臺中高分地檢署新任首長交接

【本刊臺中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新、卸任檢察長，及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卸任檢察長交接典禮，日前在臺中司法大廈七樓大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檢察長順吉。再由臺中高分檢卸任金檢察長淵潔將印信交與新任李檢察長光化，隨後二位新任檢察長宣誓就職。監交人陳檢察長致詞時，推崇卸任金檢察長學驗俱豐，對法務行政及檢察業務有極大貢獻，新任臺中高分檢李檢察長及臺中地檢張檢察長，均為司法官訓練所前後期結業狀元，待人誠懇和藹，精明幹練，今後臺中地區在二位檢察長領導下，必能更加安定更為祥和。

卸任金檢察長及李檢察長致詞時，感謝任職期中臺中高分院、臺中地院及有關單位及各界人士之支持與協助，並請各界人士能繼續給予鞭策與指教。（良）

基院顧院長主持法警工作檢討會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為加強法警精神教育，時，應恪遵法令，隨時提高警覺，盡忠職守，絕不可稍有懈怠。最後並以「成功必須他人幫助，失敗絕對自己造成」格言，與法警同仁共勉。

繼之，謝官長與沈副主任亦提出多項建言，尤其對法警押解人犯應特別注意事項及如何事前防範，事後應變措施，詳加研討，並希望能假設情況，不時演練，以應付突發事件發生。

法警同仁亦提出多項建議，請有關單位協助解決，會議歷一小時餘圓滿結束。（衡）

高雄院檢舉行業務座談會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為加強院、檢業務聯繫，日昨舉行座談會議，由李院長與鍾檢察長共同主持。院方行政、刑事、交通則，發言踴躍，氣氛熱烈，每一方案均經充分溝通，達成共識，作成具體切實可行決議，相當圓滿。（頤）

【又訊】臺中地檢署同仁日前在該署會議室舉行歡送李檢察長光化榮升臺中高分檢署茶會。臺中看守所汪所長及臺中少年觀護所吳主任到場參與盛會。

劉主任檢察官榮服致詞時，推崇李檢察長學驗豐富，待人和藹誠懇，主持臺中地檢署四年七個月，政通人和，業務蒸蒸日上，係一難得之好長官，同仁亦紛紛發言表達對李檢察長卓越領導，重視同仁福利，表現無限懷念與依依不捨之情，茶會簡單隆重，在一片離情及祝福聲中結束。（良）

婁科長源壽榮退同仁茶會惜別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總務科婁科長源壽，服務司法機關長達三十一年，日前奉准自願退休，該院黃院長向堅暨全體同仁在二樓會議室舉行茶會歡送，會中黃院長盛讚婁科長為人熱忱，做事認真負責，為一資深績優之司法人員，特頒「功在司法」銀盾乙座，以彰顯其在職期間對司法工作之勞績。同仁們亦相繼致歡送詞，對婁科長平時待人誠懇，做事認真，都十分懷念，同聲祝福他退休後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茶會在一片離情依依的祝福聲中結束。（傑）

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宜蘭地院錄取率高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黃院長向堅，自到任以來，不斷革新，除加強便民措施，積極謀求同仁福利外，並要求各科室承辦業務之同仁，一定要辦好自己掌管之業務，同時更勉勵同仁在公餘之暇努力進修，充實自我，創造個人美好前程。

該院同仁在黃院長勉勵下努力進修，終於有了收穫，年前報考七十八年海、呂金樹、林敏華十人、委任通譯一將為宜蘭地院革新一豐碩的果實。（傑）

臺電聲正洽院雲

識常律法講播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謝院長在全，鑑於司法威信之所以低落不顯，原因之一，在於廣大民眾對於法律認知不清，法律未能落實於社會生活之中，解決之道，自有待於加強社會教育，普及法律常識，厚植法治根基，乃洽請正聲廣播公司雲林電臺，合作推廣法律常識教育，自二月十八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每週星期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七時，以每單元十分鐘時間，播講法律常識節目。

節目編排由該院蔡庭長光治負責，其內容分為：民事、刑事（含少年觀護）、民事執行、法院組織、公證介紹、提存業務以及服務臺之工作項目等六大類。每一項目除由各該庭庭長擔任節目製作及主播外，並遴定該院深具法學素養之法官多位，擔任播講，而少年觀護及公證宣導項目，亦分別由陳主任觀護人及胡公證人負責播講。（實）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李君問：收養他人未成年之子女，應如何辦理？若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泰國華僑）時，又應如何辦理？

答：收養他人之子女為養子女，其成立要件如左：

一、須有收養之合意。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並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民法第一〇七九條第三項）。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但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民法第一〇七九條第一項）。

二、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民法第一〇七三條）。夫妻共同收養他人之子女為養子女者，須夫妻雙方均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三、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民法第一〇七四條）。

四、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民法第一〇七六條）。

五、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但同時為夫妻二人之養子女者，不在此限（民法第一〇七五條）。

六、左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民法第一〇七三條之一）：

㈠直系血親。

㈡直系姻親，但夫婿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㈢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當者，但直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七、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被收養者未滿七歲而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民法第一〇七九條第一項）。

八、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民法第一〇七九條第四項）。收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民法第一〇七九條第五項）：

㈠收養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所謂收養有無效之原因者，指違反上述成立要件二、五、六及七之情形（民法第一〇七九條之一、第七三條）。所謂收養有得撤銷之原因者，指違反上述成立要件三、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法第一〇七九條之二第一、二項）等情形。

㈡有事實足認收養於養子女不利者。

㈢成年人被收養時，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者。

我國國民在我國收養泰國華僑（即具有我國及泰國雙重國籍之人）為養子女時，其成立要件亦與上述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及第五條第一項參照）。

七十八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試題

科目：刑法

一、試說明既遂犯之教唆犯，未遂犯之教唆犯，與教唆犯之未遂犯之涵義及處罰之異同。（二十五分）

二、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試就下列各點，扼要說明之：（二十五分）

㈠連續犯在主觀上應具備何種要件？

㈡所謂同一罪名，如何解釋？

㈢結合犯與相結合之單一犯，能否成立連續犯？

㈣過失犯能否成立連續犯？

㈤連續犯之追訴權時效，自何時起算？如最後一次之行為尚未罹於消滅時效，而其他部分行為之追訴權時效業已完成，其他部分之犯行是否仍得追訴？

三、臺灣地區自解除戒嚴後，社會上發生聚衆滋擾事件，除違反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外，在何種情形，其行為應構成刑法「聚衆妨害公務罪」及「騷擾罪」？試分別說明之。（二十五分）

四、甲先後在路上竊取乙丙之空白支票各一張，同時擅自填寫其內容，並偽造乙丙之印章，加蓋其上，持向丁調換現款花用，問甲之刑責如何？並說明其理由。（二十五分）

科目：刑事訴訟法

註：附發刑事訴訟法全部條文，用畢繳回。

一、試比較通緝犯逮捕與現行犯逮捕之不同。（三十三分）

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試列舉此項情形。（三十三分）

三、試申述下列問題（三十四分）

㈠事實審法院對其所受理之案件，應分別為「有罪」與「免訴」之判決者，究應採取何種證明，以分別認定各該事實，始為合法？

㈡檢察官偵訊被告甲涉嫌傷害告訴人乙之案件後，即在法院公告欄揭示已決定將甲提起公訴之意旨，迨翌日上午十一時，始將該案移送管轄之法院正式提起公訴；但告訴（被害）人乙則已先於一小時前即向該法院提起自訴在案。試問：究何者之起訴為合法？

㈢設上述案件經第二審法院按輕傷罪對被告甲為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始發覺第一審法院對本案並無管轄權；試問：究應如何救濟？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四冊　定價一、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定價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定價四三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定價四四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定價二二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定價二七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㈥　定價五二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民事實體法一冊　定價六〇〇元
民事程序法二冊　定價七五〇元
民事特別法三冊　定價五六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定價八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定價八四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定價三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定價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定價七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定價五六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定價七八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定價八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定價八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　定價一、二〇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定價一二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定價一三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一冊　定價七六〇元
刑法特別法二冊　定價六二〇元
刑事訴訟及其特別法三冊　定價五九〇元
國際私法　定價五二〇元
侵權行為法　定價四五〇元
代理法、信託法　定價四五〇元
判決法、財產法、回復原狀法　定價三一〇元
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定價五三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一九七—三四七期）　定價三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三四八—三九八期）　定價三五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定價三一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三六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定價四七〇元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三五〇元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九〇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及文書格式彙編（修訂本）　定價三二〇元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定價四五〇元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四五〇元
強制執行手冊　定價三一〇元
法理學　定價四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　定價五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定價一二〇元
「司法實務叢書」
租賃之理論與實務（吳啓賓著）　一七〇元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實務處理解析（鍾慧芳著）　二一〇元
強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究（郭毓洲著）　七〇元
行政處分與國家賠償責任之研究（蔡得謙、陳世煌著）　九〇元
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陳秀美著）　五四〇元
土地審判實務之研究（胡國棟著）　二八〇元
電腦犯罪及防制方法之研究（房阿生、吳振村著）　一三〇元
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吳敦著）　一二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蒞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可享受七折或特價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現金購買時請說明，以憑辦理優待。週刊合訂本無折扣優待。

△司法機關同仁憑服務單位便函證明，照定價七折或特價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可享六折優待。

東美士專
精裝定價新台幣伍百貳拾元整
韓非子—訴訟書狀管理系統革新版推出